

测绘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湛江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测绘

工 程 地 点：湛江市霞山区海淀路8号

合 同 编 号：SY20250822001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湛江市妇女联合会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广州苏元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

制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房屋测绘（包括地理位置及测区房屋建筑面积）

测区位于 湛江市霞山区海淀路 8 号，共 1 幢房屋，总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，以实际测量为准。

第二条 房屋测绘编制（包括项目和工作量等）

- 1、不动产权籍调查测量报告
- 2、宗地图测绘

第三条 工程收费

- 1、收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(财建 2009 第 17 号文件)；
- 2、不动产权籍调查测量报告、宗地图测绘费用共为 5850 元。

工程项目	面积（平方米） 以实际测量为准	单价（元/幢）	金额(元)
1 不动产权籍调查 测量报告	6500	0.9	5850
2 宗地图测绘			
合计			5850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工程结束，所有图纸成果符合当地国土部门审批要求提交甲方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，金额为（人民币）：5850 元(大写：伍仟捌佰伍拾元)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向乙方提交有关准确性资料，并对提供的资料数据准确性负责（资料具体包括：不动产权籍调查测量报告、宗地图、分户图各 2 份、电子数据 1 份）；
- 2、甲方指派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与技术规程

- 1、乙方保证具备出具房屋及宗地图测绘报告的相关资质，并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；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准确性资料之日

起,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组织专业作业队伍进入测区,并按甲方约定和协调的时间完成工作。

2、对甲方所提供的准确性资料数据制作宗地图完善相关资料,并对所制作的成果资料负责,并承担保密义务。

3、按照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《城市测量规范》、2007 版国标《1: 500, 1: 1000, 1: 2000 地形图图式》和广东省测绘条例(2014 修正)等规定进行作业并出具报告。

第五条 4、乙方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未经甲方允许,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。

第六条 6、若乙方出具的报告内容不符合办理不动产权证要求,则视为乙方违约,所收取的测绘费用应退还甲方。

第七条 宗地图测绘完成工期

房屋测绘应于2025年10月25日前完成,如天气下雨造成交通中断、堵塞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,工作进度工期顺延。

第八条 乙方应提交的资料

- 1、不动产调查报告 2 份;
- 2、电子数据 1 份。

第九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

1、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,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,均属违约。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),由违约方承担。

2、如有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,若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安全责任

乙方在本次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,乙方应自己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,双方应友好相互照应,避免造成一定的伤害和损失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资料提交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,本合同终止,若合同产生争议则按照合同约定及法

律规定处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3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。

甲方：湛江市妇女联合会	乙方：广州苏元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易红	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签章：[Red Seal]	签章：[Red Seal]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	日期：2025.9.25
	账户名称：广州苏元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：13440800007089271A	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803MAC66NX85A
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霞山支行
	银行账号：44050168895000000974
	联行号：